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四三二九九三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係本府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一五三〇九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新增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增訂相關條文。另考量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已廢止，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關於課後托育中心改制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關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改制等法定過渡期間業已屆滿，爰本次一併配合前揭規定，修正第三條關於托兒服務機構之定義。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 2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中央修正法規名稱，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 3 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條件之規定，並修正托兒服務機構定義。
- 4 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額度之規定。

- 5 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審酌事項之規定。
- 6 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哺（集）乳室不得再申請補助之規定。
- 7 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申請文件之規定。
- 8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 9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款使用及核銷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補助雇主 辦理哺集乳室 與托兒設施或 措施經費實施 辦法	名稱：臺北市補助雇主 辦理 <u>哺（集）乳 室與托兒設施</u> 或措施經費實 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補助雇主 辦理托兒設施 或措施經費實 施辦法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u>二十三</u> 條第 <u>1</u> 一 項 ，新增僱用受僱者 250 <u>二百五十</u> 人以上之雇 主應設置哺（集）乳室 及同條第 2 <u>二</u> 項：主管 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 （集）乳室、托兒設施 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 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 配合修正法令名稱。	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落實性別工 作平等法，執行 哺集乳室與托兒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落實性別工 作平等法，執行 <u>哺（集）乳室與</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落實性別工 作平等法，執行 托兒設施措施設	查中央之補助辦法名 稱原為「托兒設施措施 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 辦法」，業修正為哺集 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文字修正。

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u>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 <u>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u>二十三</u> 條第 十一 項，新增僱用受僱者 250 <u>二百五十</u>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同條第 2 <u>二</u> 項：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	經電詢勞動局表示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係指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其在本市所設置之哺（集）乳室需符合哺

<u>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u> 二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三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	<u>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哺（集）乳室。</u> 二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三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u>前項第一款設置哺（集）乳室之標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前項第三款</u>	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u>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u>等，並以受僱	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新增設置哺（集）乳室之補助條件、並新增哺（集）乳室之設置標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規定。 二、有關「兒童托育中心」係「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規定之用語；其指涉範圍亦與課後托育中心相同，均指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之托育機構。查「臺北市兒童	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茲因其屬補助對象應具條件，爰將之合併明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並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項，以期明確。另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	---	--	--	---

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u>幼兒園</u>、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業已廢止，爰刪除兒童托育中心之用語；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自一百〇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施行，該條文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	正。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查幼照法自一百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查渠等法令過渡期間已過，爰配合刪除課後托育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之用語。 三、款次依序變更。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 哺（集）乳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u>二</u> 哺（集）乳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u>二</u> 托兒設施：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u>二十三</u> 條第 1 <u>一</u> 項，新增僱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室：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二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	<u>室：補助費用最高新臺幣一萬元。</u> 二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用受僱者250<u>二百五十</u>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同條第2<u>二</u>項：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增訂設置哺（集）乳室之補助額度。 二、款次依序變更。	
---	--	--	---	--

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三 托兒措施： 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三 托兒措施： 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 托兒措施： 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u>二十三</u>條第 1<u>二</u>項，新增僱用受僱者 250<u>二百五十</u>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	說明欄酌作修正。

一	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一	<u>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u>	二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室及同條第2項：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參考中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納入補助之酌定項目。
二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二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二、款次依序變更。
三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三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四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四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四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五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五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五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六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七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八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u>六</u>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u>七</u>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u>八</u>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 <u>六</u>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u>七</u>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u>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u>，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u>二十三</u>條第 十一<u>十一</u>項，新增僱用受僱者 250<u>二百五十</u>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同條第 2<u>二</u>項：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說明欄酌作修正。

			，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於不予補助之情事中，新增「哺（集）乳室」內容。	
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哺（集）乳室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二 托兒設施	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u>一 哺（集）乳室</u> <u>（一）申請書</u> 。 <u>（二）實施計畫書</u> 。 <u>二 托兒設施</u>	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托兒設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托兒服務機構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u>二十三</u> 條第 十一 <u>十二</u> 項，新增僱用受僱者 250 <u>二百五十</u>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同條第 2 <u>二</u> 項：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	說明欄酌作修正。

(一) 申請書。 (二) 實施計畫書。 (三)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托兒措施 (一) 申請書	(一) 申請書。 (二) 實施計畫書。 (三)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托兒措施 (一) 申請書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托兒措施 (一) 申請書。 (二) 實施計畫書。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予新增申請哺集乳室補助者應備之申請文件。 二、款次依序變更。	
--	--	--	---	--

。 (二) 實施計畫書。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 (二) 實施計畫書。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四)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	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	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	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爰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件及審核結果，彙送<u>勞動部</u>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件及審核結果，彙送<u>勞動部</u>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件及審核結果，彙送<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雇主應於接到勞動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雇主應於接到勞動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雇主應於接到勞動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u>二十三</u>條第 十一<u>十二</u>項，新增僱用受僱者	說明欄酌作修正。

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	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	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	250—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同條第 2—二項：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內容。	
---	---	---	---	--

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四 受補助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雇	設立<u>哺（集）乳室、托兒設施</u>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四 受補助<u>哺（集）乳室、托兒設施</u>之雇	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		
---	---	--	--	--

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〇〇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〇〇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〇〇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	第十二條 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	第十二條 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	未修正。	未修正。

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	---	---	--	--

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	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	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刪除原條文之施行日期，並增訂「修正時亦同」之內容。	文字修正。